2021学年中国人寿上海市大学生补充商业医疗保险产品计划投保确认单(数家长一封信回执

亲爱的同学:为了维护您的权益,规范我们的服务,请填写本页回执扫描并通过学校转交保险公司。

若您确认参加本保险计划,请使用微信扫描下方二维码缴费。



复日研究生

=	学生姓名:				
ì	证件类型/证件号码:				
Ę	手机号(接收本保险计划相关信息提醒):				
<u> </u>	学院:				
	若学生未满18周岁,请填写家长(监护人)信息:				
ţ	姓名:				
ì	证件类型/证件号码:				
1	我已详细阅读、理解本保险产品计划内容(包括但不	限于保			
险责值	任、责任免除等),我的投保意见为:□参加□不参加	П			
ŧ	投保人签名:				
Ŝ	签名人身份:□成年学生本人□未成年学生父母或监	护人			
ì	请注意:若您未满十八周岁,本保险产品计划的投保	人应为			
您的约	父母或监护人。请投保人亲笔签名,明确以上投保意愿	30			

友情提示

中国人寿上海市大学生补充商业医疗保险产品计划为自愿投保,在投保工作起始前,将由学校(学院)发布通知,请同学及时投保、微信扫码缴费,保障您的权益。若您未及时缴费,将视作自动放弃参加中国人寿大学生补充商业医疗保险计划。

(保险答疑

问1: 为什么要投保中国人寿上海市大学生补充商业医疗保险产品计划

答:中国人寿拥有丰富的承保和理赔服务经验,并且随着大学生医保政策的不断变化而完善保险方案,为高校学生提供全方位、多层次的意外伤害和医疗保障服务,已经形成了成熟的运作机制与操作流程,成为了大学生社会保障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目前中国人寿大学生补充商业医疗保险的承保面已覆盖四十余所高校,为近四十万大学生提供优质的保险服务。

本保险计划体现公益性和社会互助性的原则,为大学生提供住院医疗、人身 伤害、重大疾病、罕见病多项保障,每年在校大学生投保率达 80% 以上。

92:高校学生享受上海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简称"居保")待遇后 是否有必要再投保中国人表上海市士学生补充商业医疗保险产品计划?

答:居保对于大学生的住院医疗费用仅承担居保范围内的部分费用,学生自己还需承担居保范围内25%-45%的医疗费用及居保范围内的部分费用。若学生购买了中国人寿的补充商业医疗保险,不仅医保内个人承担的部分由中国人寿全额赔付(扣除免赔额后),而且中国人寿还承担了部分医保外自费项目的费用,大幅度减轻了学生个人承担的高额医药费用。除此之外,本保险计划还包含了身故伤残、住院补贴等保障内容,可以作为大学生医疗保障制度的必要补充。

问3:中国人寿上海市大学生补充商业医疗保险产品计划与市场上的其他; 业保险有何不同?

答:中国人寿上海市大学生补充商业医疗保险产品计划是上海市学生在义务教育阶段投保的"学生平安保险产品计划"的延续,针对性更强、责任范围也更具特色性。作为上海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补充,由学校统一选择保险方案、大学生自愿参加。大学生的补充商业保险与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之间形成了高度互补关系。若学生发生了重大疾病住院,中国人寿的补充商业医疗保险能承担部分医保外自费项目的费用,给家庭减轻了沉重的负担。

理赔案例:

理赔延续性,承担社会责任

某高校本科16级学生周某,因突发意识丧失、昏迷被立即送到新华医院就诊。经查,被诊断为左侧颞顶叶颅内血肿破入脑室,脑疝(脑出血),于2018年6月第一次住院。后续学生家长提交两次住院理赔申请,赔付金额达25万,为学生带来了与病魔抗争的希望,为学生家庭构筑起了经济防火墙。

理赔人性化,深得人心

某高校16级学生孙某,2019年1月份不幸查出患有霍奇性淋巴瘤,至2019年12月先后接受住院治疗累计18次。该学生在新生入学时,投保了中国人寿大学生补充商业医疗保险,我司在每次接到理赔案件后都进行快速理赔,赔付金额累计已超过12万元,使学生家庭及时得到了补偿,用于后续的治疗。

理赔无忧,方便快捷

某高校15级学生肖某某,于16年突然查出脑部恶性肿瘤,先后住院8次,该学生家庭经济困难,由于病情严重,学校十分重视。我司在收到齐全的理赔资料后,快速进行理赔,先后共计赔付57652元,使得该学生在经济上得到了赔偿,从而减轻了家庭的负担。无论是学校老师还是学生家长,都对中国人寿的尽责和人性化理赔予以高度肯定。

(中国人寿上海市大学生补充商业医疗保险产品计划投保须知

尊敬的客户

感谢您选择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健康保险是指由保险公司对被 保险人因健康原因或者医疗行为的发生给付保险金的保险。为帮助您更好地 认识和购买健康保险产品,保护您的合法权益,请您认真阅读以下内容:

一、请您根据实际保险需求选择健康保险产品

健康保险产品是具有较强风险保障功能的产品,既有定额给付性质的,也有费用补偿性质的。定额给付性质的健康保险按约定给付保险金,与被保险人是否获得其他医疗费用补偿无关;对于费用补偿性质的健康保险,我公司给付的保险金可能会相应扣除被保险人从其他渠道所获的医疗费用补偿。请您注意条款中是否有免赔额或赔付比例的约定、是否有疾病等待期约定。如果我公司以附加险形式销售无保证续保条款的健康保险产品,请您注意附加健康保险的保险期限应不小于主险保险期限。同时,请您知悉部分产品的保费高低与投保年龄具有关联性,即保费可能因被保险人年龄不同而有所差异。

二、请您详细了解保险合同的条款内容

请您认真阅读条款内容,重点关注保险责任、责任免除、保险期间、 保险金额、投保人及被保险人权利和义务、免赔额或赔付比例、申请赔款 的手续、退保相关约定、费用扣除等内容。您若对条款内容有疑问,您可 以要求销售人员进行解释。

三、请您如实填写投保资料、如实告知有关情况

我国《保险法》对投保人的如实告知行为进行了明确的规定。投保时,您填写的投保单应当属实;对于销售人员询问的有关被保险人的问题,您也应当如实回答,否则可能影响您和被保险人的权益。如您未如实告知,我公司有权在法定期限内解除合同,并依法决定是否对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承担保险责任。为了有效保障自身权益,请您在投保须知书、投保单等相关文件亲笔签名。

四、请您注意保护自身的合法权益

为了保障您的资金安全,请您远离非法集资。如果您发现销售人员在保险销售过程中存在误导销售行为,或认为自身权益受到侵犯,请注意保留书面证据或其他证据,可通过公司95519服务电话或"中国人寿寿险"APP进行投诉;也可以向当地银保监局(或保险行业协会)投诉;必要时还可以根据合同约定,申请仲裁或向法院起诉。

五、请您了解我公司最近季度的偿付能力等信息

请您详细了解我公司官网(www.e-chinalife.com)以及重要告知与声明等地方披露的最近季度的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风险综合评级信息及偿付能力充足率是否达到了监管要求,该信息可以作为您决定是否投保的参考信息。

感谢您选择中国人寿!

温馨提示

"大病保险,学生保险;一次受理,两案通赔"一站式理赔服

自2014年7月1日起,若您(您的孩子)参加了上海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已享有上海市城乡居民大病保险(以下简称"大病保险")的保障。我公司是大病保 的承办机构之一。为提供更好的客户服务,对于符合大病保险规定的学生保险理赔申请, 公司将提供大病保险、学生保险"一次受理,两案通赔"的一站式理赔服务。

更多资讯请关注 中国人寿股份上海市分公司服务号



您可在中国人寿股份上海市分公司服务号"产品中心"-"学生平安保险"专栏中,了解产品条款详情、理赔材料一览表、服务网点、意外防护常识等信息。

客户服务专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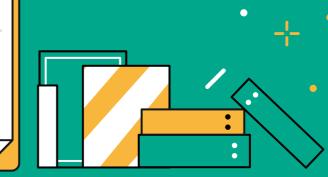
本材料中"保险公司"指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 公司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路88号1802室,19、20楼 本材料介绍内容仅供参考,未尽事宜以《国寿乐学无忧定期寿险(A款)》、《国寿附加乐学无忧补充医疗保险(A款)》、《国寿附加 学生儿童伤残意外伤害保险(2013版)》保险条款为准。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1季度的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为275.16%已达到监管的要求。最近一期的风险综合评级为A类公司。您也可以登录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官网(www.e-chinalife.com)自行查阅并获知公司最新一期的偿付能力信息披露。



——致学生家长的一封信





保险对象。在上海市各类高等学校注册的学生可作为被保险人参加本保险产品计划 保险期间: 自参保当年9月1日至次年8月31日

投保方式, 在投保工作起始前, 将由学校(学院)发布通知, 请同学及时投保、缴费, 保障您的权益。

保险责任	大学生居保 (年保险费: 180元/人)	2021学年上海市大学生补充 商业医疗保险产品计划 (年保险费: 100元/人)	适用条款及 保险金额	
身故保险责任	-	因意外伤害身故或疾病身故的, 按对应的身故保险金额给付保险 金。	适用条款:《国寿乐学无忧定期寿险(A款)》保险金额:80,000元	
意外伤害残疾 保险责任		因意外伤害导致身体伤残的,根据《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行据《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行业标准)》的规定,按约定的保险金额乘以该处伤残的伤残等级所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给付伤残保险金。	适用条款:《国寿附加学生儿童伤残意外伤害保险(2013版)》保险金额:80,000元	
普通住院医疗 保险责任	居保范围内:起付标准(三级 医院300元;二级医院100 元;一级医院50元)扣除以 上起付标准后按三级医院 60%,二级医院75%,一 级医院80%的比例给付。	每次住院发生的居保范围内医疗 费用,扣除基本居保、大病居保 及其他途径(释义6)应补偿部 分后,剩余部分扣除50元免赔额 后,按100%赔付。		
大病门诊医疗 保险责任	(1)校内门诊:校内门诊 发生的医疗费用,由各院校 按不低于90%支付,其余部 分由个人自负: (2)校外门急诊:按照居 民医保中小学生氏医保中小学 生待遇同步调整。	居保范围内发生的大病(释义1) 门诊医疗费用,在扣除基本居保 大病居保及其他途径(释义6) 应补偿部分后,剩余部分按 100%赔付。	适用条款:《国寿 附加乐学无忧补充 医万陽硷(4款)》 保险金额: 200,000元	
自费住院医疗保险责任		每次住院发生的居保范围外医疗费用,扣除其他途径(释义6)补偿部分后,剩余部分按50%赔付,限额10万元。其中床位费每天补贴金额以200元为限。		
特定重大疾病 自费住院医疗 保险责任		因患白血病、血友病、再生障碍性贫血、恶性肿瘤进行符合规定 的适血工细胞移植、肾、肝移植等手术及术后抗排异药物费用,接受肾透析的住院医疗费用,扣除其他途径(释义6)补偿部分后,剩余部分按100%赔付,限额10万元。		
普通门诊医疗 保险责任	同大病门诊医疗保险责任			
特定罕见病药品 保险责任		因患法布雷病、戈谢氏病、粘多糖病、糖原累积病 II 病和苯丙酮尿症五类罕见病的药品医疗费用(释义2),扣除基本居保、大成居保及其他途径(释义6)。补偿部分后,剩余部分按100%赔付。	适用条款:《国寿附加乐学无忧补充医疗保金(A款)》保险金额:100,000元	





1.大病:指上海市大学生大病居保所规定的六类病种,即重 症尿毒症透析治疗、肾移植抗排异治疗、恶性肿瘤治疗(化学治 疗、内分泌特异治疗、放射治疗、同位素治疗、介入治疗、中医 治疗)、部分精神病治疗(精神分裂症、中重度抑郁症、躁狂症、 强迫症、精神发育迟缓伴发精神障碍、癫痫伴发精神障碍、偏执 性精神病)、血友病治疗和再生障碍性贫血治疗。大病的定义与 认定标准以上海市大学生大病居保规定为准。

2.特定罕见病药品需同时满足以下约定条件: (1)该特定罕 见病药品必须经过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且已在中国境 内(不含香港、澳门、台湾地区)上市:(2)该特定罕见病药品 的药品处方由医院的专科医生开具,且使用符合国家药品监督管 理局批准的药品说明书中所列明的适应症和用法用量; (3)该特 定罕见病药品必须在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或本公司认可的其 他医疗机构购买。

- 3.意外伤害: 指遭受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 客观事件直接致使身体受到的伤害。
- 4.本方案中医疗保险责任就诊医院为上海市基本医保规定的 定点医院。如参保学生在外省市发生急诊住院,或因病等休学期 间在外省住院医疗时发生医疗费用,须在上海市医保中心零星报 销后再进行理赔。
- 5.本方案中基本居保指上海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大病 居保指上海市城乡居民大病保险。
- 6.其他途径: 指互助基金、其他保险公司及中国人寿保险股份 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工作单位或对其承担民事责任的第三人。





-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保险单中特别约定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的事项:
- 2.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3.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4.被保险人自杀或故意自伤,但被保险人自杀或故意自伤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5.被保险人斗殴、醉酒,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6.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交通工具:
- 7.被保险人参加潜水、跳伞、攀岩、探险、武术比赛、摔跤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
- 8.被保险人的产前产后检查、妊娠(含宫外孕)、流产(含人工流产)、分娩(含剖腹产)。 避孕、绝育手术、治疗不孕不育症以及上述原因引起的并发症;
- 9.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使用或服用药物(但按使用说明的规定使用非处方药不在此限): 10.被保险人的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 11.被保险人的精神和行为障碍:
- 12.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13.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二、意外伤残保险责任免除(适用条款:《国寿附加学生儿童伤残意外伤害保险(2013版)》) 本附加合同的责任免除事项与主合同相同。

三、普通住院医疗、自费住院医疗、特定重大疾病自费任

- --)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支出住院医疗费用或特定门诊医疗费用的,本公司不承 扣给付普通住院医疗保险金和特定门诊医疗保险金责任
- 2.被保险人的洗牙,牙齿盖白,正畸,惨姿牙,种植牙或镶牙等牙齿保健和修复
- 3.被保险人的视力矫正手术或变性手术;
- 4.被保险人非因意外伤害导致的整容或矫形手术;
- 5.被保险人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或中国境外的诊疗
- (二)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支出住院医疗费用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一般自费住院 医疗保险金和特定疾病自费住院医疗保险金责任: 1.被保险人对本附加合同生效前已遭受的意外伤害、已患未治愈疾病或已有残疾的治疗。
- 2.被保险人作为捐赠人而讲行的器官或组织摘除,器官供体寻找、获取以及从供体切除、储
- 4.疗养、康复治疗、包皮环切、非医学必需的激素治疗、脱发治疗、美容、减肥、丰胸或者缩 胸手术、睡眠有关的研究或者治疗、戒烟、矫形、视力矫正手术、非意外事故所致的整容手术: 5.被保险人接受所有牙科治疗、牙齿矫正、安装义齿、牙托:
- 6.除心脏瓣膜、人工晶体、人工关节之外的其他人工器官材料费、安装和置换等费用、各种康 复治疗器械、假体、矫正器(包括义肢、义眼,及非急救中使用的颈托、夹板)、自用的按摩 保健和治疗用品、轮椅及各种电动助行器械、助听器、所有非处方医疗器械:常规视力检查、
- 7.耐用医疗设备(指康复设备、矫形支具以及其他耐用医疗设备)的购买或租赁费用
- 8.未经科学或者医学认可的试验性或者研究性治疗及其产生的后果所产生的费用:
- 9.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 10. 因医疗事故导致的医疗费用:
- 11.被保险人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或中国境外的诊疗

- 2.未经科学或者医学认可的试验性或者研究性治疗及其产生的后果所产生的费用:

- 5.因医疗事故导致的医疗费用;
- 6.被保险人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或中国境外的诊疗:
- 7.主合同列明的其他责任免除事项。

责任免除释义

- 1.保险公司是指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
- 2.遗传性疾病: 指生殖细胞或受精卵的遗传物质(染色体和基因)发生突变或畸变所引起的疾
- 3. 朱王性畸形 变形成染色体导管,将被保险人出生时就具有的畸形 变形成染色体导管 华 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 (ICD-10)确定。 包括但不限于,包茎、包皮过长、隐匿性阴茎等。 4.精神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

投保服务

1. 参保学生或学生家长若在投保后十日内提出退保申请,保 险公司将无条件给予全额退保处理:

2.电子保单查询网址:

https://groupservice.e-chinalife.com/policy/, 建议使用 Chrome浏览器,选择"个人查询入口",输入相关内容进行查询。

请注意, 手机号与闭单/汇交件号择一必填, 您可拨打咨询电 话95519查询"团单/汇交件号"。

理赔申请及查询

为提供更加简单、便捷、快速的理赔申请服务,提升学生家 长的服务体验,缩短学生家长与保险公司之间的距离,特为"中 国人寿学生平安保险产品计划"开通了线上理赔申请服务。若发 生理赔事故,学生家长可采取线上、线下两种方式提交理赔申请。为了 及时获得理赔,避免理赔材料丢失,请您尽早提交理赔资料,保险 公司将在收到完整的理赔资料后五个工作日内结案。结案金 额在3000元及以下的,实时支付;3000元以上的,一个工作日 内支付。

1.线上理赔方式: 若您拥有我公司长险保单, 可直接使用"中 国人寿微信小程序"线上理赔功能,或您可直接扫描二维码下 载"中国人寿寿险APP"来申请线上理赔。请注意:未成年学生可 由监护人注册账号并为其申请理赔;已成年的学生必须由本人注 册账号并用该账号申请理赔。

若您收到我公司需要补充理赔材料的短信通知, 您可以根据 短信中的服务号找到对应的案件,进入点击"补充上传资料",按 上传理赔资料操作指引进行补充上传操作。



2.线下理赔方式: 学生(学生家长)可将保险理赔资料交至 保险公司各营业网点或将保险理赔资料交至学校保险服务窗口。 保险公司各营业网点信息可关注"中国人寿股份上海市分公司服 务号",在"产品中心一学生平安保险专栏"中查询。

2021年上海市大学生 补充商业医疗保险产品计划

 \bigcirc

2013年5月,为进一步提高本市大学生医疗保障水平,上海 市教委、上海保监局、上海卫计委、上海市人社局、上海医保办 公室等五部门联合发布了《关于做好大学生补充商业医疗保险工 作的通知》(沪教委体[2013]9号)。此通知,鼓励各商业保 险公司积极参与大学生补充商业医疗保险各项工作,做好与基本 医疗保险的对接;同时也为高校配合保险公司做好大学生补充商 业医疗保险的宣传工作,积极推动在校学生参保提供了政策保障。

2015年,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等四部门《关于完善本市普通高等院校学生医疗保障制度实施意 见的通知》(沪府办[2015]101号)再次强调,"各院校要继续 发挥商业保险的作用,鼓励大学生自愿参加商业保险,进一步提 高医疗保障水平"。

作为《财富》世界500强和世界品牌500强企业——中国人寿 保险(集团)公司的核心成员,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始终 占据国内保险市场领导者的地位,被誉为中国保险业的"中流砥 柱"。中国人寿上海市分公司的学生保险,多年来始终本着回馈 社会、服务学校的原则。自1989年开始,中国人寿已经在上海高 校开展学生保险32年。中国人寿作为开展学生保险项目悠久、承 保范围广的保险公司,在业内受到多方的认可。2012年我司参与 了上海市大学生商业补充医疗保险实施方案的设计工作,并在 2012、2015年配合上海市保险同业公会制定、修订了《上海市 大学生补充商业医疗保险指导意见》。





中国人寿



